

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92320250819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商都县

一、招标条件

本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923.09万元**, 招标人为**商都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该项目占地面积22740.59平方米, 其中:道路硬化面积10283平方米, 绿化面积5056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7101.59平方米(其中:充电厂房一建筑面积2442.7平方米; 充电厂房二建筑面积2442.7平方米; 维修车间建筑面积1008.9平方米; 车库建筑面积564.59平方米, 消防水池建筑面积598.7平方米; 门房建筑面积30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4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6.1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2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 6.4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2 10:00:00到2025-09-11 10:0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1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wlcb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商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商都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生态场东**

联系人：**胡伟**

电话：**18748406740**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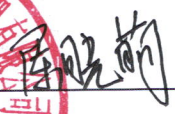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正和路与致远街交汇处2楼

联系人：陈晓萌

电话：15247409735

邮件：89828833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商发改字[2025]149号文件批准，招标人为商都县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22740.59 平方米，其中：道路硬化面积 10283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01.59 平方米(其中：充电厂房一建筑面积 2442.7 平方米；充电厂房二建筑面积 2442.7 平方米；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1008.9 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 564.59 平方米，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598.7 平方米；门房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4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建设地点：商都县七台镇红星街四级客运站北侧；

2.4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预算金额（元）
商都县城市 新能源停车 场建设项目 施工	该项目占地面积 22740.59 平方米，其中：道路硬化面积 10283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5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01.59 平方米(其中：充电厂房一建筑面积 2442.7 平方米；充电厂房二建筑面积 2442.7 平方米；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1008.9 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 564.59 平方米，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598.7 平方米；门房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4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701375
商都县城市 新能源停车 场建设项目 监理	商都县城市新能源停车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	30841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2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6.4 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投标与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6.5 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22日上午10:00时至2025年09月11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办理。

4.2 获取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 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5.3 评标地点：商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

5.4 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wlcbsggzyjyw/>)。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商都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胡伟

联系电话：18748406740

招标机构：内蒙古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晓萌

联系电话：15247409735

